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九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利特")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申请新增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铜梁县蒲吕工业园区龙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重庆普利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3109
负债总额	22563
净资产	10546
销售收入	11048
净利润	4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普利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重庆普利特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重庆普利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重庆普利特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92%。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5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累计6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4.97%。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利特")是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公司当前情况及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对重庆普利特壹亿元人民币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重庆普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后重庆普利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计划在2015年1月15日前完成。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以对重庆普利特壹亿元人民币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重庆普利特进行增资,以达到增强重庆普利特的经营能力,并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铜梁县蒲吕工业园区龙云路1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本次增资前)。

4、法定代表人:周武。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基本经营情况

重亲普利特于2014年6月20投料试产。

截止2014年11月30日主要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3109
负债总额	22563
净资产	10546
销售收入	11048
净利润	4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和重庆普利特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实施本次债转股方案,由重庆普利特负责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重庆普利特增资10,000万元,主要为了加强重庆普利特的经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发展生产的需求,加快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加速落实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公司将以重庆为中心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改性塑料复合材料的市场,更好地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公司通过债转股的增资方案将减少重庆普利特的债务,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

2、存在的风险

主要包括有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工艺技术持续创新风险、市场开发进度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认真对待各种不确定因素,深入分析、积极拟定应对方案,加大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化解各种可能发生风险的准备工作。

3、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资重庆普利特10,000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完全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重庆普利特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汽车用中高端改性塑料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在包括电子、家电等其他领域的应用。重庆普利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和提升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利特")的经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发展生产的需求,公司以对重庆普利特的壹亿元人民币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重庆普利特增加投资。在公司对重庆普利特实施债转股完成后,重庆普利特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重庆普利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2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将所持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90%的股份以0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详见2014年12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3)。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关村建设4%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中关村建设90%的股份过户手续及中关村建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一、资产交付与过户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中关村建设90%股份的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中关村建设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其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已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关村建设股东名册》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10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2月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裁定受理,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上述有关事项详见2013年12月7日和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四破字第0006-1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参股公司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民事裁定书》【(2013)西中民四破字第0006-10号】。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和201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4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发起筹建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国家对食品行业的规范管理要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发挥保险业务的作用,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参与发起筹建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大华食品保险"),本公司最终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以公司董事会、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为准。

大华食品保险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各发起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大华食品保险拟定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对于参于筹建设立大华食品保险,目前处于研究论证阶段,尚未经过董事会等决策程序。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筹建设立大华食品保险等相关事项均需经本公司董事会、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本项投资计划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5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0)。

鉴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家嘴国际大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7.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7、限售期安排;

7.8、上市地点;

7.9、募集资金用途;

7.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7.11、决议的有效期;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第1项议案、第6-14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2、第6-1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至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7.00元代表"议案7"所有子议案,7.01元代表"议案7"的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7"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00
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1
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2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3
7.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7.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7.05
7.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06
7.7	限售期安排	7.07
7.8	上市地点	7.08
7.9	募集资金用途	7.09
7.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7.10
7.11	决议的有效期;	7.11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7.6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7	限售期安排				
7.8	上市地点				
7.9	募集资金用途				
7.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7.11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意见"相应的意见框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7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17日,公司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2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179万元至9,814万元。目前,公司对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并重组焦化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美锦集团作为山西省及太原市指定的煤焦联合主体企业,已完成对焦化企业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兼并重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隆辉煤气化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美锦集团拥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至目前,隆辉煤气化拥有批准的焦炭产能90万吨/年,但另有部分产能仍未完善相关手续。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2】15号)、《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焦化行业兼并重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焦兼并字【2013】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由美锦集团以其拥有的原煤和焦化产能为基础,兼并隆辉煤气化90万吨焦化产能等相关资产。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美锦集团曾作出如下承诺"在隆辉煤气化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积极促成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由美锦能源直接对隆辉煤气化进行兼并重组;如相关政府部门决定美锦集团直接对隆辉煤气化实施兼并重组,则美锦集团在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和隆辉煤气化的焦化资产时,将